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八十八年八月九日訂定實施，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實施，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辦理遴選作業時程及任期屆滿應提出遴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校長得優先遴聘及連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新增校長任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得延長聘期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校長將屆齡退休申請續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校長第二任任期過半得申請參加遴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 八、修正候用校長消極資格及廢止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九、修正校長有不適任事實之處理。（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新增校長有關回任教職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一、現行實務已無校長適用任期滿三年半及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滿三年參加遴選之情形，刪除現行第六點規定。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遴選作業由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中小學現職校長、曾任中小學校長、及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具中小學校長資格之教育處督學、科長人員中遴選，並由 <u>本府</u> 聘任之。	二、遴選作業由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中小學現職校長、曾任中小學校長、及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具中小學校長資格之教育處督學、科長人員中遴選，並由縣長聘任之。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 <u>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校長任期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屆滿四年、八年者，應於當年度本府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遴選申請。</u> <u>校長任期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依前項規定提出遴選申請。</u>	三、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於暑假辦理；任期滿四年、八年者，應提出遴選； <u>屆滿四年辦學績優者，得優先遴聘連任原校。</u>	一、校長遴選原配合學年起訖修正為暑假辦理一次；因實務辦理遴選時程係依本府規劃之期程，不限於暑假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府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府教學字第一一〇〇〇四八二四七號函略以，校長任期於寒假屆滿者，應於該任任期滿三年半之暑假（前一年之暑假期間）當次提出遴選申請，連任後任期屆滿七年半亦應提出遴選，爰新增本點第二項，以臻明確。
四、 <u>校長任期屆滿四年，由本會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遴聘；考評結果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並得優先遴聘於原校連任一次。</u>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提請本會審議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本點第一項。 二、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增訂，爰新增本點第三項。 三、現行第四點第一項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u>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u>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關回任教職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五點；有關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之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校長依第三點第二項任期屆滿提出遴選者，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得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三項，適用對象為聘期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之校長。
六、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當年提出遴選，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移列，並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者，刪除應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務會議審查相關規定。
	六、因應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改於暑假辦理，若校長第一任任期於寒假屆滿者，應於該任任期滿三年半之暑假當次提出遴選申請。 107 學年度(含)前已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第一任任期滿三年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本點第一項，已無第一任任期於寒假屆滿三年半之學校校長；又第二項為一百零八年本要點修正之過渡期間規定，現無校長適用，爰刪除本點。
<u>七、校長連任任期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參加遴選。但該校長遴選回原校，其任期不變。</u>	五、 <u>本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校長第一任任期四年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參加遴選。</u>	點次變更並修正校長申請參加遴選資格。
<u>八、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學校</u> ，由本府教育處公開受理申請，並將審查合格人員提請本會遴選之。各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自傳及辦學理念等書面簡報十份，以 A4 單面橫式書寫並	七、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兩任時，由本府教育處公開受理申請，並將審查合格人員提請本會遴選之。各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自傳及辦學理念等書面簡報十份，以 A4 單面橫式書寫並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加封面，以不超過十頁為限，供本會委員參考。	加封面，以不超過十頁為限，供本會委員參考。	
<u>九</u> 、本會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並得就各候選人(含申請續任、延長任期者)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該校家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到場說明，方式以 <u>一次</u> 面談多校遴選為原則， <u>一次</u> 面談後再由遴選委員依擬遴聘校長所填志願及面談結果綜合考慮，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本會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並得就各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該校家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到場說明，方式以乙次面談多校遴選為原則，乙次面談後再由遴選委員依擬遴聘校長所填志願及面談結果綜合考慮，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十</u> 、遴選方式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作業由現職校長參加遴選，第二階段開放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參加遴選。	九、遴選方式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作業由現職校長參加遴選，完成後，第二階段開放 <u>由</u> 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參加遴選。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一</u> 、本會審查有關委員之本人、配偶、五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及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直接關係者，該相關委員應自行迴避。	十、本會審查有關委員之本人、配偶、五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及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直接關係者，該相關委員應自行迴避。	點次變更。
<u>十二</u> 、校長候用人員如經本會主動徵詢遴聘兩次而不願就任者，二年內不得參加遴選。	十一、校長候用人員如經本會主動徵詢遴聘兩次而不願就任者，二年內不得參加遴選。	點次變更。
十三、校長候用期間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u>校長</u> 遴選，並廢止其資格： <u>(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u> <u>(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u> <u>(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u>	十二、校長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 <u>申請</u> 參加遴選。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十條，修正校長參加遴選消極資格。
十四、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 <u>由</u> 本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十三、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u> 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 <u>查明確實</u> 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府分發學校，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爰新增本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校長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